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貫立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4180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「臺南市社區營造徵選須知」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廣為宣傳公告，並請轉知所轄團體組織及個人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、文化部114年12月16日文源字第1143034396號函及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年度主軸：

- (一)區公所層級社造培力計畫：例如透過審議社造，擴大公共參與及深化民主素養。
- (二)青年（含新住民）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及基礎社造之培力。
- (三)涉及社區母語、社區生態及風土飲食等相關計畫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申請單位若為機關或組織，須為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法人、大專院校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；所提計畫內容亦須於本市轄內執行。
- (二)申請者須為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持有居留證者，並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；所提計畫內容須於

裝

訂

線

本市轄內執行。

四、補助類型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分以下二個補助類型：「文化共創類」、「公民審議類」，申請單位或個人應依據自身團隊特性與各補助類型之申請條件，自行擇一提出計畫。

(一)文化共創類：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為準，不得逾新臺幣25萬元。

(二)公民審議類：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為準，不得逾新臺幣35萬元。

五、提案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9日（一）前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提案文件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彙整於115年3月16日（一）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：計畫申請/獎補助作業要點/01.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community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